

何芳陔、劉伯文、陳振鐸教授獎學基金委員會組織章程

90年2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90年3月13日第2187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何芳陔、劉伯文、陳振鐸教授三位教授移贈其故舊門生贈送之退休紀念金，合計新台幣參拾伍萬柒仟伍佰壹拾柒元整，做為獎學基金，此基金委託學校行政單位代為管理。
- 二、經農業化學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於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內設置「獎學基金委員會」，專司此項獎學基金之保管與運用。
- 三、基金委員會五人，經系務會議決定，除以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外，推舉教授四人為委員，其任期同主任委員任期。
- 四、由主任委員負責處理有關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事宜。
- 五、委員會依照獎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，以會議方式評定每年給與名額及受獎人選。
- 六、委員會議召開日期訂為每年申請截止日期（十二月底）後二周內舉行。
- 七、委員會會址設於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內。
- 八、本章程遇有修改時，授權委員會直接辦理。